附件

**中山市阜沙镇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人员发放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公示名单**

**（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月份 | 申请人 | 身份证号码 | 补贴项目 | 补贴金额  （元） | 备注 |
| 2024年11月 | 周锐婷 | 4420001999\*\*\*\*00 |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年度考核就业绩效 | 10000 |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年度考核就业绩效  10000元 |
| 2024年11月 | 周锐婷 | 4420001999\*\*\*\*00 | 不续签经济补偿金 | 15517.5 |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工作满1年发放1个月经济补偿金，工资计算发放标准以解除劳动关系前平均工资为基数，即7758.75元/月，共计15517.5元 |
| 2024年11月 | 周锐婷 | 4420001999\*\*\*\*00 | 2024年11月住房公积金 | 744 | 其中：个人缴纳部分372元，单位缴纳部分372元 |
| 2024年11月 | 周锐婷 | 4420001999\*\*\*\*00 | 经济调节金 | 2338.71 | 按照《阜沙人社分局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岗位人员工资支付方案》，按照文件要求，参照我镇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水平，该基层服务岗位待遇将参考我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12级对应水平，按照12万/年全包计算，其中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另，为应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调整，每年按总额(即12万元) 的4%计提调节金，用以支付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调升的差额；该岗位人员合同到期后我单位不再与其续签，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我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以上待遇以总额24万元为基准。  因社会保险金费用的调整，待遇总额24万元基准不变动的情况下，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的年度考核就业绩效从15000元调整为10000元，剩余5000元用于社会保险金费用的调整，若有余额(含调节金),在合同期满时一次性结清给聘用人员。  结算阜沙镇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剩余经济调节金为2337.71元。 |
| 合计 | | | | 28600.21 |  |